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5年1月30日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自115年2月起，每月給付原告8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